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3

第09期（总第243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筹备举办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嘉政发[2023]16 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42 号)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3 号) (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住建领域多元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建[2023]11 号) (7)

【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8)

2023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0)

政策解读目录 (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 19 届亚运会 和第 4 届亚残运会筹备举办期间 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嘉政发〔2023〕16 号

为维护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以下简称亚(残)运会〕期间嘉兴地区空中安全,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根据《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有关要求,市政府决定,在亚(残)运会筹备举办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主要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没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孔明灯等。

二、管控时段及区域

(一)2023 年 9 月 1 日 0 时至 10 月 28 日 24 时,海宁市许村镇、长安镇、桐乡市大麻镇行政区域全境。

(二)2023 年 9 月 7 日 0 时至 9 月 13 日 24 时,嘉兴市三环线(含)合围区域内。

(三)2023 年 9 月 29 日 0 时至 10 月 4 日 24

时,海宁市黄湾镇至长安镇钱塘江距标准海塘 500 米区域范围内。

三、管控措施

(一)在管控时段及区域内,禁止单位、组织和个人利用上述“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进行各类飞行、施放活动。经依法批准执行重大活动的电视转播和航拍、警务、应急救援、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除外。

(二)相关从业单位和广大市民应主动配合民航、体育、公安等部门对“低慢小”航空器及其拥有者、使用者的登记管理工作,并严格遵守各项规定,杜绝违规飞行。

(三)违反本通告规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发现有违反本通告规定行为的,可以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

特此通告。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25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23〕4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我市人口发展形势和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建成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让每位老年人享有保障有质量有活力的幸福康养生活,为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嘉兴新篇章提供坚强支撑。

(二)主要任务。到 2025 年,“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的幸福养老模式基本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健全完善,老年人均能够获得方便可及、城乡均衡、优质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颐养在嘉”幸福图景日益呈现。

二、重点工作

(一)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嘉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县(市)政府应当制定并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市定要求,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老有康养]”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老年人基本情况分析。动态掌握老年人基本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供需高效衔接。加强老年人医保、社保、健康状况以及困难家庭老年人经济状况等数据共享,建立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实现在老年人精准画像基础上的分类型保障,逐步实现从“人找服务”到“服务找人”。执行全市统一的老年人失能等级评估制度,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老有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3.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口增长情况,逐步调整基本养老服务经费投入。优化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等政策,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

务。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面向所有嘉兴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精准发放高龄津贴,80 周岁至 99 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每人每月 600 元,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建立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老有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二)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

4. 完善布局规划。2023 年市本级和各县(市)完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并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到 2025 年,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有效实施。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并加强与“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衔接。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履行法定修改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健全服务设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城镇新建住宅项目应按套内建筑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 2% 的标准配建。鼓励以社区为单元统筹若干个居住小区的配建指标,就近就便集中配置居家养老服务用房。新建小区按“四同步”的要求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统一交付镇(街道)使用。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不达标老旧小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改造补建、政府回购、租赁、置换等方式予以解决。因地制宜设置“一里居”“睦邻点”“养老驿站”等家门口的养老服务站点。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应当配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老年食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6. 推进医康养融合。探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床位和医疗床位按需规范转换机制。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鼓励在养老机构内部设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服务点,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向养老机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到 2025 年,康养联合体实现镇(街道)全覆盖,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 60% 以上,每万老年人配有认知障碍照护床位 20 张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

(三)增强机构养老供给能力。

7. 构建普惠型养老服务网络。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轮候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8. 培育标杆型养老服务机构。建立“品字标”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和养老服务认证制度,基本形成“标准+认证+采信”的养老服务认证模式。到2025年,全市创建高品质养老服务机构8家以上。推进“一人一床一码”“补需方”改革,推广“长者码”“床位码”应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9. 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扩面。实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定期开展星级评定。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实行精准补助,市本级运营补助按现有政策继续执行,各县(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保障办法,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推进示范性老年食堂建设,有序拓展老年人助餐配送餐服务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0. 支持养老服务专业化连锁运营。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相融合,支持专业养老机构运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上门居家服务。每个县(市、区)可划分2—5个片区,通过公开招投标等方式,择优确定专业养老机构,分区域连锁运行。充分考虑养老服务的特殊性,可适当延长服务合同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期最长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 加大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力度。继续推进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做到应改尽改。采取政府补贴、家庭自付的资金分担机制,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探

索形成具有嘉兴特色的“家庭养老床位”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

(五)推进基本养老服务聚焦重点群体。

12. 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立稳定可持续的筹资机制,推进待遇扩面。低收入家庭的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居家养老或入住养老机构,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加强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对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康复护理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3. 聚焦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深入开展困难群众“共富十助”专项行动,推动困难老年人“幸福助养”。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家庭纳入低保、低边、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落实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费用,保障公办特困供养机构运行经费。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行集中供养。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建立健全社区探访关爱机制,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六)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4. 提升养老护理专业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到2025年,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7人以上,其中高级以上护理员比例不低于18%,持证养老护理员中持救护员证不低于70%。特困供养机构应按完全失能人员1:3、部分失能人员1:6、自理人员1:15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红十字会)

15. 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对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并持有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证的,由财政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00元、300元、500元、800元、1200元津贴。高校和中职学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毕业生,在本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内从事养老护理、专业技术工作的,可根据相

关文件要求给予入职奖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16. 积极发挥为老服务组织作用。引导志愿者参与为老服务,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探索建立互助养老模式。积极发挥社会工作服务在精神慰藉、咨询服务、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七)提高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

17. 拓展智慧养老应用场景。深化“浙里康养”场景在嘉兴落地应用,支持各县(市、区)积极争取“浙里康养”应用场景试点建设。开发建设老年人就医配药、紧急救助、防跌倒等应用场景,牵头建设“浙里长护在线”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整体智治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老有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18. 扩大智慧养老覆盖范围。到 2025 年,各县(市、区)建成 2 家以上智慧养老院,所有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备智能服务终端,并逐步向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延伸。未来社区、未来乡村和养老机构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老年学校(老年学堂)。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方便老年人获取服务和福利。(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老有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建引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各级政府要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体责任,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

(二)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责任,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发挥标准对基本养老服务的技术引领作用,开展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满意度测评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

(三)加强氛围营造。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嘉兴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3〕4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4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保证 2023 年度立法计划顺利完成,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加快建

设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在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积极作用,为加快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进度安排

(一)2023年一类立法项目2件。

1.《嘉兴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起草,并于2023年3月30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市司法局审核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管理办法》。该项目为市政府的规章项目,由市水利局、市原水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起草,并于2023年6月30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市司法局审核后于11月30日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2023年二类立法项目3件。

二类立法项目均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调研项目,要求于2023年10月底前完成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个别项目经调研论证后,如条件成熟,并已形成法规草案文本的,可争取列入2024年立法计划一类立法。2023年二类立法项目3件,为《嘉兴市河道生态保护条例》《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促进条例》《嘉兴市科创金融促进条例》,分别由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旅游局和市金融办负责牵头调研。

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立法调研,切实打好立法工作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按时保质报送草案送审稿及说明,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

(二)提高立法质量。要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协调,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根据各时间节点要求,制定立法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要加强联系配合,形成立法合力,切实抓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要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推动立法工作有效深入开展。

附件:嘉兴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项目
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住建领域多元调解 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建〔2023〕11 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建设交通局、浙江乍浦经济开发区(嘉兴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人民法院、司法局:

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完善多元联动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结合我市住建系统实际,我局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制定了《关于建立住建领域多元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司法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关于建立住建领域多元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优化完善多元联动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人民调解法》《浙江省行政调解办法》、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体系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市住建系统实际,现就建立健全住建领域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总体目标,以创新调解机制为动力,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为主线,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重点,建立健全住建领域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实现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的“三调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不断整合、优化调解功能,坚决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部门职能优势,构建既有分工又有

配合的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形成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

——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原则。将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业监管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坚持层级管理、联动协作原则。按照“属地管理、部门协作”的原则,强化基层庭站点调解功能,优化“三调联动”部门间协作机制,努力将社会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坚持以人为本、高效便民原则。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调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

三、工作机制

(一)移送调解。建立调解案源分类、分流移送机制。对于事实清楚,各方当事人争议或所涉赔偿、补偿数额不大的纠纷一般由人民调解组织受理;对于住建领域专业技术强、涉案金额较大的民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一般由行政调解组织受理,相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在收到调解申请后受理前移送至属地建设部门办理;建设部门可以在收到调解申请后受理前移送至属地人民调解委员会

办理。

移送调解的,应当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并向受移送的调解机构出具移送函,移送单位做好登记。

(二)邀请调解。人民调解组织在受理调解申请后,发现在案件调解过程中需要行政调解组织协助的,可以邀请属地建设部门指派调解员参加调解;行政调解组织在受理调解过程中需要人民调解组织协助的,可以邀请人民调解组织协助。人民调解组织、行政调解组织在有关住建领域民事纠纷或行政争议的调解过程中,可以共享法庭等形式邀请人民法院指导参与调解,人民法院在有关住建领域民事纠纷或行政争议的受理、审理阶段,根据案件需要,可以邀请建设部门行政调解员及相关人民调解员参加调解。建设部门可邀请相关律师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调解。

邀请调解的,应当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并向受邀请的调解机构出具邀请函,并做好登记。

(三)联合调解。对于有重大影响或有可能引发越级上访、群体性事件的调解案件,在采取必要措施进行缓解和疏导的同时,及时逐级报告,调解受理机构应启动快速反应机制,采取行政调解、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联合调解方式,限时办结;当事人不愿进行调解或经联合调解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应及时引导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

(四)司法确认。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均认为有必要的,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直接向行政调解组织或人民调解组织递交司法

确认申请,由调解员启动司法确认程序。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建设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支持衔接联动调解化解工作,将其纳入党委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要充分发挥多部门力量,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对本市内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由上级部门牵头,协调共同参与调处。

(二)加强制度建设。全市建设部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要共同加强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指导,共同研究制定行政调解专业委员会的专项衔接互动工作制度和规则;要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衔接联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集中分析矛盾纠纷发展态势,确定衔接联动工作的重点和方向,促进衔接联动工作的深入开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市建设部门要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专家充实到行政调解队伍,并建立全市行政调解员库及行政调解专家库。全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人民调解员的专职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努力建设结构合理、优势互补、专兼结合的人民调解队伍。加强行政调解队伍与人民调解队伍的业务学习培训及交流活动的衔接互动,共同提升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9月8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23〕42号,以下简称《意见》)已于近期印发,现解读如下:

一、《意见》制定背景

(一)制定目的。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去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去年12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明确各设区市政府要制定发布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得低于省定要求,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动态调整。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特制定本《意见》。

(二)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二、主要内容

整个《意见》包含总体要求、重点工作、组织保障三部分内容:

(一)总体要求。明确指导思想、主要任务,提出到 2025 年,“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养老模式基本形成,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健全完善,使老年人都能够获得方便可及、城乡均衡、优质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

(二)重点任务。包括 7 个方面 18 项。一是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要求各地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掌握老年人基本状况和养老服务需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保障,面向所有嘉兴户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精准发放高龄津贴;二是优化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要求各地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签约合作,积极发展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三是增强机构养老供给能力,要求各地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构建普惠型养老服务网络,提升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积极培育标杆型养老服务机构;四是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水平,要求各地实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专业连锁化运营,鼓励养老机构运营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家庭养老床位”,提供上门居家服务,加大居家和社区适老化改造力度,继续推动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做到应改尽改,并逐步向符合条件的社会老年人拓展;五是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和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要求各地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六是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要求各地加大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力度,建立全市统一的

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积极发挥为老服务组织作用;七是提高养老服务智能化水平,要求各地积极争取“浙里康养”应用场景试点建设,扩大智慧养老覆盖范围。

(三)组织保障。提出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各级政府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体责任,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二要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三要加强氛围营造,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三、主要特点

一是体现嘉兴特色。省里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涵盖 13 类人群、21 项服务,我市为 13 类人群、26 项服务,新增 5 项服务。同时把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扩面,开展困难群众“共富十助”专项行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家庭养老床位”“睦邻点”“养老驿站”建设等特色工作融入《意见》中。二是加强政策集成。文件聚焦基本养老服务,但不限于基本养老服务,将已有的或拟需进一步规范的养老服务补贴、护理员入职奖励、高龄津贴发放、布局专项规划、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长效运行等政策进行系统集成。三是坚持改革导向。围绕群众需要和存在问题,加大改革力度。如: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制定入住轮候管理制度,确保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四是注重规划先行。强调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明确详细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未经履行法定修改程序不得随意改变土地用途。新建小区按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的要求落实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五是聚焦特殊对象。着眼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重点聚焦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通过提供基本养老服务、发挥市场作用、引导社会互助共济等方式,帮助困难家庭分担供养、照料方面的负担。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嘉兴市民政局;

解读人:徐剑东;

联系电话:0573-83958960。

2023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23〕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第 19 届亚运会和第 4 届亚残运会筹备举办期间对“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
- 嘉政办发〔2023〕4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23〕4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嘉建〔2023〕11 号 嘉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关于建立住建领域多元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09期（总第243期）
2023年09月25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